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1）第【YHK20210205（6601）01】号



建设单位：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人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目 负责人：崔 丹

填 表 人：郭 晶

建设单位：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607981571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2020

邮 编：33000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郊新祺周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弘泰大厦八楼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赣江新区，是省级重点开发区，江西省唯一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位于南昌市北郊，距南昌市区仅 22 公里。2014 年 4 月，省政府以赣府字【2014】27 号批复同意筹建江西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2016 年 6 月 6 日，国家批复成立赣江新区，江西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划入赣江新区。随着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企业产业链的增加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污、废水排放量大幅增长，原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已无法满足园区的污水处理要求，必然会对周边的水系水质造成严重的污染，同时也会制约当地经济的发展。为了确保南昌经开区周边水系的水质不受污染，保持园区的投资环境和促进园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扩容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由日处理污水 10000m³/d 扩容至 20000m³/d，对应的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至一级 A 标准。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原名为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建设，位于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地理坐标 E115.820029°、N28.955185°。其服务范围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18.8 平方公里）及白马庙组团（2 平方公里）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原厂污水设计规模 10000m³/d，实际建成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取预处理+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原厂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赣环督字[2008]471 号））。原厂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的《关于对部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完善备案的通知》（洪经工管办字[2016]245 号），并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表（第二批）”中备案（通知及备案表见附件九）。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建设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占总污水处理量的 35%，工业废水约占总污水处理量的 65%。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24000m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EBR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扩建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试运行，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受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5~06 日、18~19 日分别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三同时”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管理、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根据监测结果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地理坐标 E115.820029°、N28.955185°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20000 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试运行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2月05~06日 02月18~19日、03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万元	环保总概算	900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9000万元	环保总概算	900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p> <p>1.5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1.6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关于《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文号：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p> <p>1.7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p> <p>1.8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关于《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水质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色度 稀释倍数)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5(8)
6	TP	0.5
7	TN	15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石油类	1
11	总汞	0.001
1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3	总镉	0.01
14	总铬	0.1
15	六价铬	0.05
16	总砷	0.1
17	总铅	0.1
18	色度	30
19	动植物油	1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上表中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中表4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1-2、1-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m³

项 目	厂界标准值
NH ₃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单位: kg/h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4.9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9-2001);污泥在厂区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2013 修订版)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的量如下表 1-5:

表 1-5 全厂总量指标情况

运行阶段	全厂处理规模	尾水标准	全厂总量指标 (t/a)	
			COD _{Cr}	氨氮
本工程实施后	2 万 m ³ /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365	36.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工程建设内容</p> <p>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地址</p> <p>项目名称：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p> <p>建设性质：改扩建</p> <p>法人代表：叶人齐 联系电话：13697006821</p> <p>地址：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p> <p>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p> <p>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位于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地理坐标 E115.820029°、N28.955185°。本工程项目四周为荒地，仅西侧临桐溪河。本工程项目的除臭设备、粗格栅和提升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水解池、污泥脱水间外 100 米范围内（防护距离测量图见附图三），无其他环境敏感建筑（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学校等），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疗、电子厂等）。</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0m²，扩建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序号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现建设规模	与原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粗格栅	粗格栅	1 座，格栅分 2 格	新建，无依托
	1	细格栅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1 座，格栅分 2 格	新建，无依托
	2	旋流沉砂池			
	3	絮凝反应池	反应沉淀池	1 座	新建，无依托
	4	初沉池			
	5	水解池	水解酸化池	1 座	改造
	6	EBR 池	EBR 池	1 座	新建，无依托
	7	二沉池	二沉池	1 座	新建，无依托
	8	回流污泥池	回流污泥管道系统	1 套	新建，无依托
9	高密度沉淀池	高效沉淀池	1 座	新建，无依托	

	10	纤维转盘滤池	纤维转盘滤池	1 座	新建, 无依托
	11	紫外线消毒池	紫外线消毒池	1 座	新建, 无依托
	12	出水计量渠	出水计量渠	1 间	新建, 无依托
	13	污泥浓缩池	储泥池	1 座	新建, 无依托
	14		脱泥车间	1 间	新建, 无依托
	15	回用水池	中水回用间	1 间	新建, 无依托
	16	应急池	应急池	1 座	原氧化沟池改建
辅助工程	1	综合楼	综合楼	1 栋	依托原有
	2	配电间	高、低压配电间	2 栋	依托原有
	3	维修车间仓库	维修车间	1 间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1	给水	给水	来自水厂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2	排水	排水	扩建工程废水排水量 2 万 m ³ /d 污水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至桐溪河后流入潦河。	依托原有
	3	供电	供电	配电间 1 间, 由市政供电所双回路提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一套生物除臭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无依托
	2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无依托
	3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污泥堆棚	新建, 无依托
	4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7200m ²	新建, 无依托
贮运工程	1	污泥浓缩池	污泥堆棚	1 间	新建, 无依托
	2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	新建, 无依托

4、公用工程

①供电

项目厂区内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②给排水

本项目自身给水分为生产给水、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加

药稀释用水、污泥设备处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厂区生活用水及绿化、冲洗地面用水。

本项目设有自动加药装置，加药稀释用水量为 20m³/d；厂区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食堂及倒班宿舍的生活用水，根据污水处理厂员工人数 20 人，以每人每天消耗生活用水量 150L 计，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分析化验用水约 0.35m³/d。合计新鲜水用水量为约 23.35m³/d。

尾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滤布冲洗、道路清洗等用水。

扩建工程不新增绿化面积。本项目浓缩脱水一体机冲洗用水量为 6m³/d。清洗道路用水量为 1m³/d。

综上，扩建工程运营期用水量 30.35m³/d，其中新鲜水 23.35m³/d，尾水回用量 7m³/d，用水平衡见表 2-2。

表 2-2 扩建工程用水平衡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给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加药稀释用水	20	20	0	0	20
2	生活用水	3.0	3.0	0	0.6	2.4
3	分析化验用水	0.35	0.35	0	0	0.35
4	压滤冲洗用水	6	0	6	1	5
5	清洗道路用水	1	0	1	1	0
合计		30.35	23.35	7	2.6	27.75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本工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改为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设备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改有组织排放）；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中：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合并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絮凝反应池和初沉池合并为反应沉淀池；浓缩污泥池改为储泥池和污泥脱水间（一体化污泥脱水设备）。

以上变动属于工艺优化，未增加污染物产生量，且结合试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在线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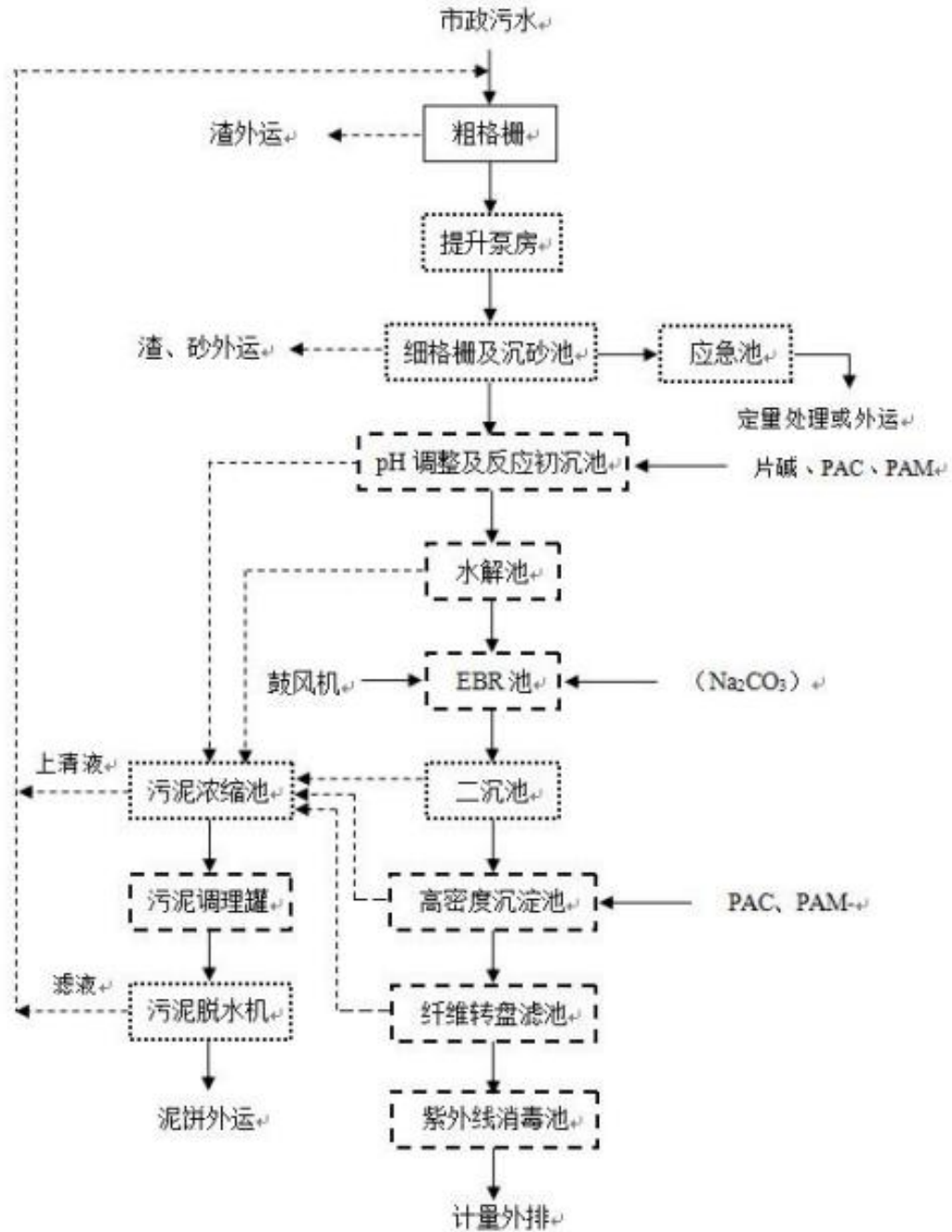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经粗格栅拦截大颗粒物后进入泵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反应沉淀池。

反应沉淀池设 NaOH、PAC、PAM-加药点,调节 pH,加药混凝絮凝反应污水泥水分离后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有效降解部分 COD、BOD 等,并提高可生化性后,出水再经配水渠进入 EBR 反应池。

污水在 EBR 池内经微生物和植物协同作用逐级去除大部分 COD、BOD₅、NH₃-N、TN、TP、SS 等各类污染物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泥水分离。

二沉池出水自流进入高密度沉淀池,经加药除磷并进一步处理去除其他各类污染物后,出水自流进入纤维转盘滤池,再经过滤后自流进入紫外线消毒渠,经消毒后即可达标计量排放。

反应沉淀池污泥排至新建储泥池,水解酸化池末端污泥部分回流至水解池进水端,部分排至储泥池。二沉池污泥排至储泥池,高密度沉淀池污泥根据工艺需要回流至高密度沉淀系统前端反应池,剩余污泥排至新建储泥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排至新建储泥池。

储泥池经重力浓缩后底部污泥经螺杆泵提升至污泥调理罐经加氯化铁、PAM+及石灰调理后再经泵输送进入一体式污泥浓缩设备脱水,泥饼输送至污泥堆放棚后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污泥压滤液和重力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粗格栅渠再回处理系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废水主要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及白马庙组团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少量来源于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 处理措施：所有的废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后排入桐溪河，最后流入濠河。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水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汞、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连续	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	达标后排入桐溪河，最后流入濠河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进水间、粗、细格栅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等。

(2) 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过一体式生物除臭设备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种植花草，加强绿化。通过上述手段减小了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3、地下水

(1) 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所有的主体工程包括粗格栅、细格栅、后续旋流沉砂池、pH调整及反应初沉池、水解池、EBR反应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及其配套的污水和污泥管道。

(2) 预防措施：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同时安排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防止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厂区内工作区按照分区防渗表（表3-2）作了防

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防渗层材料和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表 3-2 各单元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回流污泥池、污泥堆棚、紫外消毒池、污泥脱水间、应急池、综合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加药间、粗格栅池、反应沉淀池等。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取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治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和厚度 $\geq 6.0 \text{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风机间、配电间、维修间、综合楼、门卫、出口在线监测房，进口在线监测房等。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采取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治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geq 1.5 \text{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如风机、污泥浓缩脱水机及潜污泵等。

(2) 治理措施：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基本上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厂区的生活垃圾。

(2) 处置措施：项目沉砂为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剩余污泥的污泥性质正在危废鉴别中，鉴别结果出来前剩余污泥暂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储泥池和污泥堆棚；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送至麦园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治理一览表

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废水	污水处理量 10000t/d, 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量 20000t/d,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外排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要求	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统一进入气体处理系统, 经生物滤床吸收分解其中污染物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无组织的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密闭等措施, 降低噪声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购置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污泥在厂区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 相关规定。	本项目剩余污泥的污泥性质正在危废鉴别中, 鉴别结果出来前剩余污泥暂按危废处置, 暂存于储泥池和污泥堆棚; 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 药剂使用完后, 有药剂包装袋 (桶) 产生, 药剂包装袋 (桶) 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沉砂、格栅滤出的残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麦园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长农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内及预留场地共 24000m² 土地实施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提标扩容后，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池+EBR 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提标扩容工程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提标扩容后处理规模为由现有的 1 万 m³/d，扩容至 2 万 m³/d。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结论：2018 年，南昌市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 83.3%，主要空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O₃、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及 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判定南昌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区域 H₂S、NH₃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潦河各监测断面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长农污水处理厂四周厂界昼、夜间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4) 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见地下水专题），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指数均小于 1，因此厂址所在地和周边企业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周边农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水田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敏感目标。

3、产业政策分析

按照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二期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十五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及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附图七），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可知项目符合城市总规。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评价专题分析，项目改扩建前后排放 NH_3 和 H_2S 时，网格点和敏感点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相比改造前，改建后项目排放 NH_3 对外环境有明显改善作用。

综合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及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批复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00m（与恶臭排放单元的距离）。

为详细了解长农污水处理厂外环境分布情况，评价委托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对长农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外环境测绘。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可知，距恶臭排放单元与最近的敏感点麻潭村边界距离为 46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均设为 100m（与恶臭排放单元的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居民、学校、医院的环境环保目标。

建议桑海经济开发区政府在今后发展中要严格控制用地，在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纳污水体潦河的枯水期和丰水期，二期项目（本项目）废水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段面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预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尾水正常排放对潦河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事故排放情况下对潦河的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当严格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枯水期发生尾水事故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要求，为了保持区域声环境质量，企业还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围保护目标不受影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对于生产过程和设备产生的噪声，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建扩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厂区的生活垃圾等。

栅渣、沉砂产生量约 328.5t/a，剩余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约为 960t/a，药剂包装袋（桶）产生量 4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83t/a，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妥善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5) 地下水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场或地下水位变化，处置措施得当，在认真落实工程施工质量和设备质量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期主要为设备房和在线监控室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不含重金属。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 SS 、 TN 、 TP ，不含重金属。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泄漏，废水穿透防渗层垂直渗入土壤中，本项目针对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在采取了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扩容工程）采取“以新带老”的措施，增加除臭设施，恶臭气体稳定达标排放，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按本报告所提的有关环保措施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7、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提标扩容（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种植一些吸尘、消噪效果好的常绿木和灌木，达到消声、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3）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项目批复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仅为污水厂，不包括管网），位于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原厂范围内，地理坐标 E115.820029°、N28.955185°。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及白马庙组团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原有工程（一期）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赣环督字[2008]471 号）。原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一期建设 10000m³/d，预留扩建 10000m³/d 用地，采取 A/A/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包含一期 1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 7000m³/d，工业废水约 13000m³/d，项目采用预处理+EBR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絮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

EBR池、回流污泥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计量渠、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绿化工程、污泥浓缩池以及厂区道路等内容；改造二沉池；原氧化沟改建应急池。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2、批复意见

根据南昌市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以下标准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废水：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噪声：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要求。你单位应当按照申请材料中的有关承诺，严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临开分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中医药科创办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管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笔试酸度计 8682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20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7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MPN/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300	4×10 ⁻⁵ mg/L
	总砷			3×10 ⁻⁴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4 mg/L

		GB 7466-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1 mg/L
总铅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6		0.06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甲基汞 1×10 ⁻⁵ mg/L/ 乙基汞 2×10 ⁻⁵ mg/L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m ³
	H ₂ 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有组织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25mg/m ³
	H ₂ 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1mg/m ³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备注：“*”表示该项目本实验室未进行资质认定，其实验室分析为分包，分包单位为：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412341441，检测报告编号为：ZM20210223（6601）01。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和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型号 HS6288E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详情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至
废水	笔试酸度计	8682	2021.05.13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05.13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300	202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2.4.1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1.4.1
废气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1.05.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1.11.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1.12.16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无有证标准物质或有证环境标准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水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单位 mg/L, 汞、总砷: ug/L)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001126-1	27.3/26.8	28.1±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8-1	125/136	135±11	合格
氨氮	2005119-3	7.20/7.31	7.32±0.2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09-4	2.15/207	2.21±0.20	合格
总氮	203249-1	1.34/1.26	1.33±0.1	合格
总磷	203972-4	1.47/1.49	1.45±0.06	合格
总铬	201626-1	1.57/1.51	1.52±0.08	合格

六价铬	B1908005-2	0.208/0.214	0.210±0.011	合格
汞	B2005156-1	0.848	0.892±0.084	合格
总砷	200450	14.4	14.6±1.5	合格
总铅	B2003334-1	0.758	0.809±0.069	合格
镉	B2003334-1	0.118	0.123±0.011	合格
石油类	A2007023-30 223ZK-1	9.49/9.56	10.22±0.80	合格
烷基汞	QC	733	800±80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本项目在采样前对综合大气采样器进行了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1 年 02 月 05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2021 年 02 月 06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尾水，为连续性排水，污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先外排至桐溪河，后流入潦河，排水量为 2 万 m³/d。本次监测在污水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一个采样口，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污水处理效率、排放达标情况、排放总量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汞、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监测 2 天，每天 6 次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汞、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以及生物除臭设备排气筒采样口，具体点位设置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臭气排放监测内容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C1	上风向参照点	氨、H ₂ S	监测 2 天，4 次/天
	○C2	下风向监控点		
	○C3	下风向监控点		
	○C4	下风向监控点		
	○C5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C6	下风向监控点		
	○C7	下风向监控点		
	○C8	下风向监控点		
废气有组织	◎B1	生物除臭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氨、H ₂ S	监测 2 天，3 次/天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污水	2021.02.05	2 万 m ³ /d	13568 m ³ /d	67.8 %
	2021.02.06	2 万 m ³ /d	13814 m ³ /d	69.1 %
	2021.02.18	2 万 m ³ /d	13471 m ³ /d	67.4 %
	2021.02.19	2 万 m ³ /d	13499 m ³ /d	67.5 %
	2021.03.24	2 万 m ³ /d	13725 m ³ /d	68.6 %
	2021.03.25	2 万 m ³ /d	13876 m ³ /d	69.4 %

在 2021 年 02 月 05-06 日、02 月 18-19 日、03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内，实际处理量为 13471m³-13876m³，占设计处理量的（67.4-69.4）%，故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强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1.02.05	晴	10.9~11.5	101.5~101.9	64~68	1.6~1.1.9	北
2021.02.06	晴	11.3~13.9	101.9~102.1	56~61	1.6~1.7	北
2021.02.18	晴	12.6~15.3	102.0~102.1	53~57	2.5~2.6	东北
2021.02.19	晴	14.1~16.9	101.9~102.0	50~55	2.7	东北
2021.03.24	晴	17.5	101.4	60	2.3	北
2021.03.25	晴	19.7	101.3	62	2.5	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色度: 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日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原水进水口★1#	pH*	6.57	6.76	6.60	6.70	6.58	6.56	6.56~6.76	/	/
	COD	106	149	132	112	120	103	120	/	/
	BOD ₅	43.1	79.3	71.5	54.9	56.7	42.3	58.0	/	/
	SS	52	60	78	102	82	96	78	/	/
	动植物油	0.11	0.10	0.06 _L	0.06 _L	0.06	0.06 _L	0.06 _L	/	/
	石油类	0.09	0.09	0.36	0.34	0.06 _L	0.06 _L	0.06 _L	/	/
	NH ₃ -N	5.13	6.14	4.57	5.43	6.70	4.69	5.44	/	/
	TP	1.40	1.37	2.19	1.97	1.74	1.69	1.73	/	/
	TN	8.63	9.40	9.81	8.94	10.1	8.73	9.2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	0.44	0.54	0.38	0.46	0.42	0.45	/	/
	色度	16	16	16	16	16	16	16	/	/
	粪大肠菌群	1.2×10 ⁵	1.2×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1.0×10 ⁵	1.2×10 ⁵	1.4×10 ⁵	/	/
	总铬	0.017	0.019	0.022	0.018	0.016	0.021	0.019	/	/
	六价铬	0.010	0.014	0.017	0.015	0.012	0.019	0.015	/	/
	总汞	6×10 ⁻⁵	6×10 ⁻⁵	5×10 ⁻⁵	5×10 ⁻⁵	6×10 ⁻⁵	4×10 ^{-5_L}	5×10 ⁻⁵	/	/
	总镉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	/
	总砷	3×10 ^{4_L}	3×10 ^{4_L}	3×10 ^{4_L}	3×10 ^{4_L}	3×10 ^{4_L}	3×10 ^{4_L}	3×10 ^{4_L}	/	/
总铅	0.07	0.06	0.11	0.09	0.03	0.07	0.07	/	/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 2#	pH*	7.72	7.80	7.68	7.70	7.68	7.70	7.68~7.80	6~9	达标	
	COD	9	11	16	16	11	10	12	50	达标	
	BOD ₅	3.4	3.0	5.1	5.7	3.4	4.4	4.2	10	达标	
	SS	9	8	9	10	7	9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1	达标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1	达标
	NH ₃ -N	1.20	1.48	1.12	1.08	1.06	1.29	1.21	5	达标	
	TP	0.21	0.19	0.20	0.25	0.23	0.22	0.22	0.5	达标	
	TN	2.33	1.68	1.73	1.80	2.09	2.22	1.98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5 _L	0.08	0.10	0.07	0.05 _L	0.06	0.5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	4	3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20	40	40	20	20	25	1000	达标	
	总汞	4×10 ⁻⁵ _L	5×10 ⁻⁵	4×10 ⁻⁵ _L	4×10 ⁻⁵ _L	5×10 ⁻⁵	4×10 ⁻⁵ _L	3×10 ⁻⁵	0.001	达标	
	总镉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1	达标	
	总铬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5	达标	
总砷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1	达标		
总铅	0.01 _L	0.01 _L	0.01 _L	0.03	0.01 _L	0.01 _L	0.01 _L	0.1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采样	监测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最高	达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位	项目	1	2	3	4	5	6	日均值	允许排放浓度	标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原水进水口★1#	pH*	6.55	6.52	6.60	6.58	6.50	6.56	6.50~6.60	/	/
	COD	108	136	115	147	141	135	130	/	/
	BOD ₅	52.1	66.3	59.3	78.7	60.9	65.4	63.8	/	/
	SS	75	89	95	108	116	97	97	/	/
	动植物油	0.07	0.10	0.52	0.06 _L	0.40	0.42	0.30	/	/
	石油类	0.25	0.11	0.17	0.36	0.06 _L	0.06 _L	0.22	/	/
	NH ₃ -N	6.08	4.63	5.13	4.25	5.02	5.46	5.10	/	/
	TP	1.81	1.58	1.66	1.89	1.60	1.45	1.67	/	/
	TN	10.4	9.63	9.42	9.19	8.58	9.98	9.5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0.44	0.40	0.59	0.48	0.55	0.50	/	/
	色度	16	16	16	16	16	16	16	/	/
	粪大肠菌群	1.3×10 ⁵	1.0×10 ⁵	1.6×10 ⁵	8.0×10 ⁴	1.5×10 ⁵	9.0×10 ⁴	3.7	/	/
	总铬	0.024	0.026	0.025	0.022	0.024	0.025	0.024	/	/
	六价铬	0.021	0.024	0.020	0.018	0.021	0.019	0.021	/	/
	总汞	6×10 ⁻⁵	6×10 ⁻⁵	7×10 ⁻⁵	6×10 ⁻⁵	6×10 ⁻⁵	7×10 ⁻⁵	6×10 ⁻⁵	/	/
	总镉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	/
	总砷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⁵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	/
总铅	0.12	0.07	0.09	0.05	0.04	0.07	0.07	/	/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2#	pH*	7.75	7.80	7.78	7.80	7.70	7.76	7.70~7.80	6~9	达标
	COD	15	13	15	17	14	11	14	50	达标
	BOD ₅	3.1	4.1	5.6	5.8	5.1	5.2	4.8	10	达标
	SS	6	8	10	9	7	9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1	达标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1	达标
NH ₃ -N	1.02	1.11	1.43	1.31	1.15	1.06	1.18		5	达标
TP	0.15	0.21	0.19	0.29	0.30	0.26	0.23		0.5	达标
TN	2.09	1.65	1.94	1.51	2.21	1.80	1.87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9	0.06	0.05 _L	0.11	0.08	0.08		0.5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	4		3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40	<20	17		1000	达标
总汞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0.001	达标
总镉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1	达标
总铬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5	达标
总砷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1	达标
总铅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1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3、烷基汞项目“未检出”表示甲基汞<1×10⁻⁵mg/L，乙基汞<2×10⁻⁵ mg/L；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5、2月18日的第五、六次进出口废水采样时间延至2月19日凌晨，2月19日的第五、六次进出口废水采样时间延至2月20日凌晨；

6、_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数值以检出限的 1/2 值参与计算日均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尾水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等指标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1年02月05日	OC1	氨	0.03	0.04	0.05	0.03	0.05	/
		硫化氢	0.003	0.004	0.002	0.003	0.004	/
	OC2	氨	0.05	0.05	0.06	0.05	0.06	1.5
		硫化氢	0.006	0.006	0.004	0.005	0.006	0.06
	OC3	氨	0.06	0.08	0.06	0.05	0.08	1.5
		硫化氢	0.007	0.008	0.006	0.006	0.008	0.06
	OC4	氨	0.05	0.06	0.05	0.06	0.06	1.5
		硫化氢	0.005	0.005	0.004	0.004	0.005	0.06
2021年02月06日	OC1	氨	0.03	0.05	0.04	0.04	0.05	/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
	OC2	氨	0.06	0.08	0.06	0.07	0.08	1.5
		硫化氢	0.006	0.007	0.008	0.007	0.008	0.06
	OC3	氨	0.05	0.08	0.07	0.06	0.08	1.5
		硫化氢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0.06
	OC4	氨	0.06	0.06	0.08	0.07	0.08	1.5
		硫化氢	0.006	0.006	0.007	0.008	0.008	0.06
2021年02月18日	OC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OC6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11	20
	OC7	臭气浓度*	<10	12	<10	<10	12	20
	OC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2021年02月19日	OC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OC6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11	20
	OC7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11	20
	OC8	臭气浓度*	<10	<10	12	<10	12	20

注：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表示该项目本实验室未进行资质认定，其实验室分析为分包，分包单位为：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412341441，检测报告编号为：ZM20210223（6601）0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最大浓度值为 0.08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2（无量纲），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 4-93) 表 2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物 除臭 设备 处理 后排 气筒 采样 口	标干烟气流 量*m ³ /h	8009	8932	7940	8294	/	15	
	氨	排放浓 度 mg/m ³	1.47	1.00	1.84	1.44		/
		排放速 率 kg/h	0.012	0.009	0.015	0.012		4.9
	硫化 氢	排放浓 度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6		/
		排放速 率 kg/h	4.81×10 ⁻⁵	5.36×10 ⁻⁵	3.97×10 ⁻⁵	4.71×10 ⁻⁵		0.33
备注：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 4-93) 表 2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物 除臭 设备 处理 后排 气筒 采样 口	标干烟气流 量*m ³ /h	8473	8132	7950	8185	/	15	
	氨	排放浓 度 mg/m ³	4.26	12.2	7.11	7.86		/
		排放速 率 kg/h	0.036	0.099	0.057	0.64		4.9
	硫化 氢	排放浓 度 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7		/
		排放速 率 kg/h	5.93×10 ⁻⁵	4.88×10 ⁻⁵	5.57×10 ⁻⁵	5.46×10 ⁻⁵		0.33
备注：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p>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9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5.93×10⁻⁵kg/h，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p>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 (A)			
		02 月 05 日		02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54.8	47.3	56.2	46.3
▲2#	厂南界外 1 米	53.0	47.0	54.1	46.7
▲3#	厂西界外 1 米	55.0	45.9	55.3	47.1
▲4#	厂北界外 1 米	55.6	46.0	54.0	44.6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6.2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6~47.3dB (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的废水排放量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浓度	监测排放浓度均值 mg/	L 污水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日平均排放量 (m ³ /d)	监测平均年排放量 (t/a)	换算成满负荷 (100%)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13	50	13588	64.48	94.82	≤365t/a
氨氮	1.20	5		5.95	8.75	≤36.5t/a
注：工作时间按照 365 天计算。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64.48t/a，氨氮 5.95t/a，折算成满负荷的排放量为 COD94.82t/a、氨氮 8.75t/a，均满足本项目技术改造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365t/a，氨氮：≤36.5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截止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21 年 2 月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并建立相关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目前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仍为 2018 年原厂的排污许可证（原厂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六），不满足现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后的排污情况；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新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4、进水口、出水口在线监测情况

该项目在进水口、出水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其中进水口在线监测站房内安装有进水自动采样器、进水环保数采仪、COD 在线分析设备、pH 在线分析设备、氨氮在线分析设备；出水口在线监测站房内安装有数采仪、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水样实时监测口。

受江西洪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润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对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 pH、氨氮、COD 质控样和实际水样的比对监测，出水口在线设备进行了 COD 质控样和实际水样的比对监测，在此基础上江西润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RD 检字（2020）第 1202001 号），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七。

根据上述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及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站房的实际情况，江西洪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桑

海长农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HCJC 在线验字(2021) 06 号),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见附件八。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排污口, 并建立环保标识牌。

6、厂区内绿化情况

该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建设绿化带、种植灌木等绿化树种, 降低了本项目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由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写,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文予以审批。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21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所有的废水都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采用预处理+EBR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桐溪河, 最后流入潦河。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采用生物除臭法, 气体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地下水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开采利用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同时安排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 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

		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防止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厂区内工作区作了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防渗层材料和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了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剩余污泥的污泥性质正在危废鉴别中，鉴别结果出来前剩余污泥暂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储泥池和污泥堆棚，污泥堆棚暂没有设置围堰；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沉砂、格栅滤出的残渣和生活垃圾送至麦园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环境管理检查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写，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文予以审批。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21 年 2 月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尾水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所监测的结果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最大浓度值为 $0.0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2（无量纲），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93 \times 10^{-5}\text{kg}/\text{h}$ ，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6.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6~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显示，本项目剩余污泥的污泥性质正在危废鉴别中，鉴别结果出来前剩余污泥暂按危废处置，暂存于储泥池和污泥堆棚，污泥堆棚暂没设置围堰；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沉砂、格栅滤出的残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麦园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6 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同时安排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防止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厂区内工作区作了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防渗层材料和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64.48t/a，氨氮 5.95t/a，折算成满负荷的排放量为 COD94.82t/a、氨氮 8.75t/a，均满足本项目技术改造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365t/a，氨氮：36.5t/a。

1.8 污水厂监测情况

本工程项目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均有在线监测系统，每一个小时上传实时监测数据一次，实时监测进出水质，污水厂会每天安排人员定时人工检测污水处理前后的各项污染物指标，保证污水厂污水的处理效率和可靠性。污水厂也会按环保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厂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按要求按时进行排污数据网络上传，受社会监督。

1.9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议予以验收。

2、建议

- 2.1 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补充环境污染风险预案备案；
- 2.2 完成污泥危废鉴定及后续工作；
- 2.3 厂区内须设立地下水监测井，污泥堆棚须设置围堰。

附件一：环评批复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赣新环评字〔2019〕55号

关于《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承诺制审批申请表》和《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仅为污水厂，不包括管网），位于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原厂范围内，地理坐标 E115.820029°、N28.955185°。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及白马庙组团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原有工程（一期）于2008年12月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赣环督字〔2008〕471号）。原设计规模为20000m³/d，一期建设10000m³/d，预留扩建10000m³/d用地，采

— 1 —

取 A/A/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 (包含一期 1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 7000m³/d,工业废水约 13000m³/d,项目采用预处理+EBR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絮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EBR 池、回流污泥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计量渠、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绿化工程、污泥浓缩池以及厂区道路等内容;改造二沉池;原氧化沟改建应急池。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二、批复意见

根据南昌市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以下标准要求:

(一) 施工期

(1) 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噪声：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 营运期

(1) 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3) 噪声：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和运营要求。你单位应当按照申请材料中的有关承诺,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临空分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中医药科创办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临空分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省环境监察局，省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19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
污水处理量	2月05日	20000 m ³ /d	13568 m ³ /d	67.8
	2月06日	20000 m ³ /d	13814 m ³ /d	69.1
	2月18日	20000 m ³ /d	13471 m ³ /d	67.4
	2月19日	20000 m ³ /d	13499 m ³ /d	67.5

特此证明。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
污水处理量	3月24日	20000 m ³ /d	13725 m ³ /d	68.6 %
	3月25日	20000 m ³ /d	13876 m ³ /d	69.4 %

特此证明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时间证明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已竣工并开始运行，
工作时间为：不间断每天 24 小时运行，全年 365 天。

特此证明。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附件五：原厂的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赣环督字〔2008〕471号

关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南昌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将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和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建设三部分，预计总投资约 8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排水去向为潦河。

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包括截污干管和污水提升泵站，工程服务

范围为桑海经济开发区内居民生活污水与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服务面积约为 15km²。已建成排水管网区域排水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未开工排水管网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南昌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我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昌市环保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在设计和建设中落实环保有关要求。

1、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及厂区平面布置。污水收集管网应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合理选择截污管网线路，污水提升泵房应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内产生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设施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20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物。

2、落实在线监测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和建设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及排放口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和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根据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

3、完善污泥安全处置。妥善考虑污泥去向，严禁污水处理厂污泥随意处置。污泥临时堆场和卫生填埋场的选址建设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要求，并与污水处理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污泥得到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向我局和当地环保局报告。

(二) 强化运行期间环境管理。

1、有条件接纳工业废水。为保证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接纳工业废水限制措施要求对工业废水进行有条件接纳，禁止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限制排水量大于2000吨/日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源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入水管网要求方能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厂要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供应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事故应急池，严禁事故废水排放。

3、强化环境管理。应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台帐制度，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

4、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污泥稳定化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置。

5、污水处理厂运行时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或维修时的污水和排放的上清液等均回送至污水处理入口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三) 运行期间，外排污染物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方可排入潦河。

2、应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同期建设绿化隔离带。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必须向南昌市环保局书面报告(抄报我局)，并经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并书面同意(抄报我局)后方可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工艺、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六、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南昌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省环境监察局加强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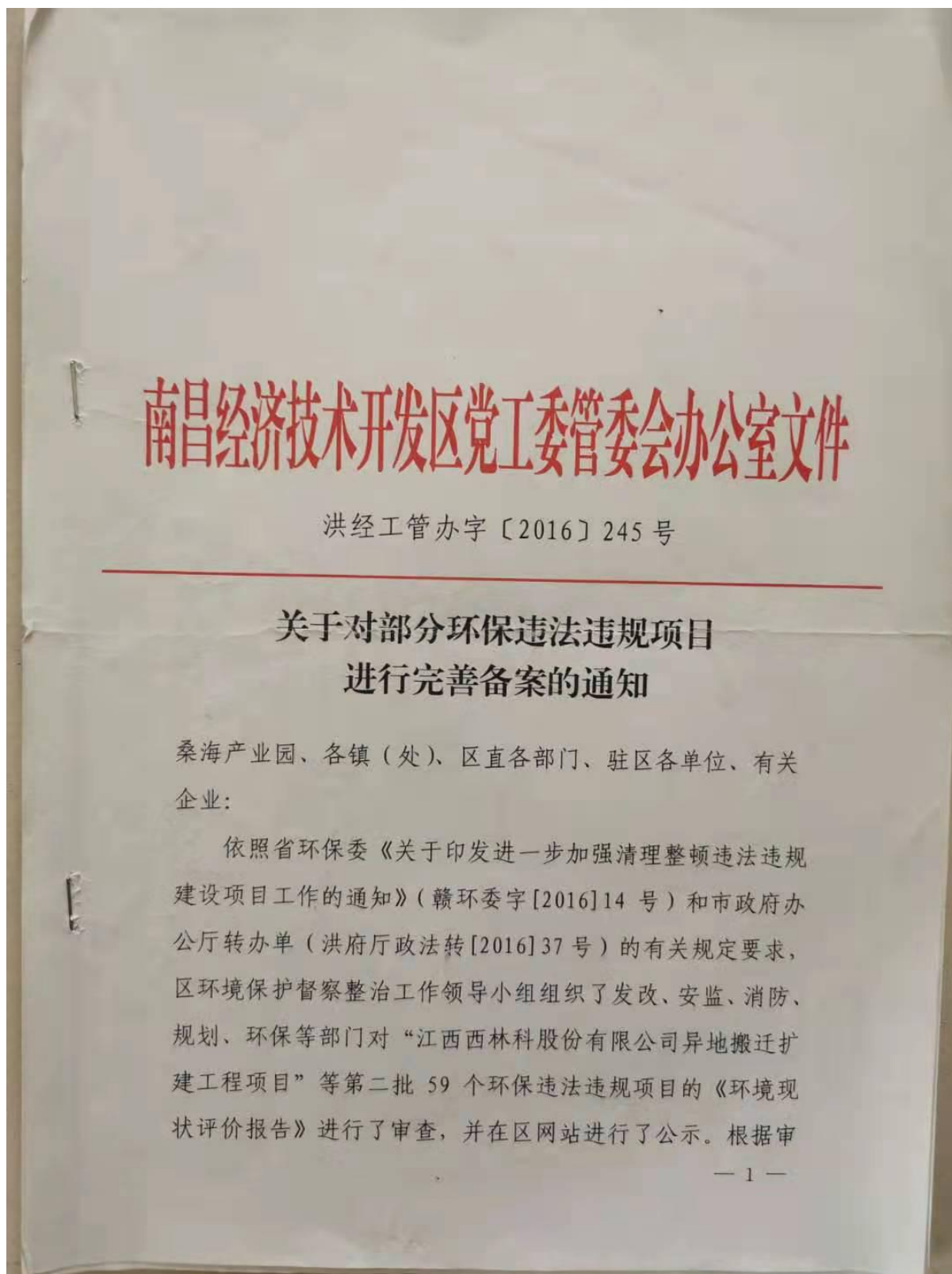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评 污水处理厂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改委、省建设厅，南昌市环保局，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局污染控制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六：南昌经济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



查结果及公示情况，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完善备案（具体项目见附件），请桑海产业园、各镇（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切实改善我区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附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表
（第二批）

南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表 (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注
1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	白水湖工业园。东经 115° 53' 26.08", 北纬 28° 47' 3.37"	
2	南昌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t 花生瓜子项目	桑海产业园新祺周大道 东经 115° 49' 14", 北纬 28° 55' 29.69"	
3	江西引球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 (套) 针织服装建设项目	桑海产业园药洗南路以西 东经 115° 50' 7", 北纬 28° 54' 56"	
4	江西互联物流有限公司	年中转 60 万 t 煤炭水铁联运货物中转站项目	南昌经开区新货场路 东经 115° 51' 35", 北纬 28° 44' 6"	
5	南昌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 万 t/d) 项目	桑海产业园京九铁路以西, 长农路以北, 东经 115° 81' 92.16", 北纬 28° 95' 60"	
6	江西嘉宝莉科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及年产 1 万平方米家具项目	菊圃路, 东经 115° 48' 37.02", 北纬 28° 44' 06.27"	
7	江西金世纪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吨铜基和银基钎料生产项目	丁香工业村第 4#B 区厂房	
8	南昌江红酿造厂	年产 50 吨陈醋项目	飞鸿大街, 东经 115° 49' 14.88", 北纬 28° 46' 1.2"	
9	南昌市中材轴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30 吨轴瓦铸件项目	榆林路与龙潭路交界处 东经 115° 47' 42.72", 北纬 28° 43' 19.92"	
10	江西美科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饲料项目	芙蓉路 66 号。东经 115° 48' 57.01", 北纬 28° 43' 52.11"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RD 检 字 (2020) 第 1202001 号

委托单位：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污水厂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
采样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永昌大道江西桑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北
检测类别：水质在线比对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编 制：赵自琪
审 核：邓娟连
签 发：符 轶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02.05

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Runda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0）1202001 号

声 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监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监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及扫描；
- 7、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予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编制单位：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8355561
传 真：0791-88355561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民安路贤湖实业区 B3 栋
联 系 人：徐轶

第 2 页 共 21 页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0）1202001 号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0）1202001 号

一、任务来源

受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污水厂废水进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 pH、氨氮、COD 质控样和实际水样的比对监测，出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 COD 质控样和实际水样的比对监测。

二、比对依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 ₃ -N 等）安装技术规范
3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
4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 ₃ -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5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

三、考核标准

根据 HJ 354-2019 中要求进行验收比对监测，所有项目评价结果应满足表 1 限值要求。

表 1 比对验收监测结果限值要求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 mm
	流量比对误差		±10%
水质自动采样器	采样量误差		±10%
	温度控制误差		±2℃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 mg/L	±30%
		6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15%	

续表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 (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 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15%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 (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0.06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用浓度为 0.3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6 mg/L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15%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 (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		±0.5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四、工况基本条件

比对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进出口水量及流量稳定, 达到比对监测工况要求。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0）1202001 号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法进行监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0）1202001 号

六、比对结果

表 1-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测点名称		废水进口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工况		75%以上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COD		自动监测仪测定范围	10~50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在线仪器测定平均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进口	12:00	20201202001-01-01	188	178	/	5.6	相对误差 ≤±15%	达标
	13:00	20201202001-01-02	173	181	/	-4.4		达标
	14:00	20201202001-01-03	685	676	/	1.3		达标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编号	质控来源	测试时间	质控真值 (mg/L)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质控标准	结果评定	
BW20003-100 0-W-500	标准溶液 稀释	2020.12.23	75	80	6.7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测试原理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型	JC2018052206	4 mg/L		
在线仪器	重铬酸盐法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CODmax	/	10mg/L		
比对结果	化学需氧量比对结果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结果达标。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表 1-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2 日		
测点名称		废水进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2 日		
工况		75% 以上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定范围		2.0~120mg/L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在线仪器 测定平均值 (mg/L)	实验室 测定值 (mg/L)	绝对 误差 (mg/L)	相对误 差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进口	20:40	20201202001-01-04	14.5	13.9	/	4.3	相对 误差 ≤±15%	达标
	23:30	20201202001-01-05	16.6	15.7	/	5.7		达标
	11:30	20201202001-01-06	6.0	6.50	/	-7.7		达标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编号	质控来源	测试时间	质控真值 (mg/L)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质控标准	结果 评定	
GBW (E) 082818	标准溶液 稀释	2021.2.1	10	10.3	3.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测试原理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YA0217180406 0	0.025 mg/L			
自动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Amtax Compact II	/	/			
比对结果	氨氮比对结果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结果达标。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表 1-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测点名称	废水进口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工况	75% 以上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			在线自动监测仪测定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在线仪器平均测定值 (无量纲)	现场仪器测定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进口	12:00	20201202001-01-01	6.86	6.83	0.03	/	误差 ≤±0.5	达标
	13:00	20201202001-01-02	6.78	6.81	-0.03	/		达标
	14:00	20201202001-01-03	6.86	6.83	0.03	/		达标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编号	质控来源	测试时间	质控真值	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无量纲)	质控标准	结果评定	
标准缓冲溶液配制	标准缓冲溶液配制	2020.12.23	4.00	4.21	0.21	误差≤±0.5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测试原理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600904N002 0060075	/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PD1R1	/	/		
比对结果	pH 比对结果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结果达标。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表 2-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污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测点名称		废水出口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工况		75%以上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COD		自动监测仪测定范围		10~50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配制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出口	/	COD 质控样 1-01	19	20	-1	/	≤±5mg/L	达标
	/	COD 质控样 1-02	17	20	-3	/		达标
	/	COD 质控样 1-03	17	20	-3	/		达标
	/	COD 质控样 1-04	18	20	-2	/		达标
	/	COD 质控样 1-05	19	20	-1	/		达标
	/	COD 质控样 1-06	18	20	-2	/		达标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编号	质控来源	测试时间	质控真值 (mg/L)	测试结果 (mg/L)	误差	质控标准	结果评定	
BW20003-1000-W-500	标准溶液稀释	2020.12.2	18	19	1mg/L	≤±5mg/L	合格	
BW20003-1000-W-500	标准溶液稀释	2020.12.2	125	128	2.4%	≤±10%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测试原理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在线仪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CODmax II	A19070C11487	/			
比对结果	化学需氧量比对结果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结果达标。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附图 1: 在线设备图片

进水口在线设备现场图片



COD 在线分析设备



pH 在线分析设备



氨氮在线分析设备



进水分析站房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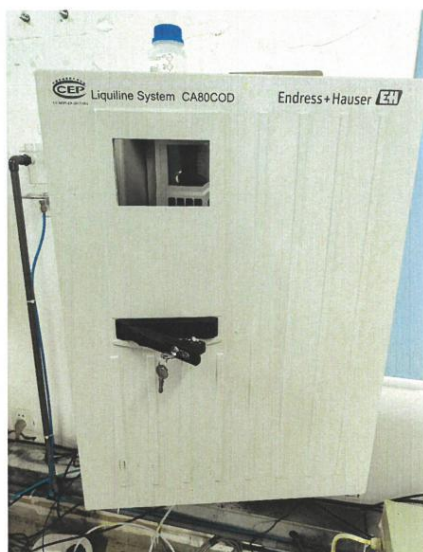


进水环保数采仪



进水自动采样器

出水口在线设备现场图片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外观



水样实时监测口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数采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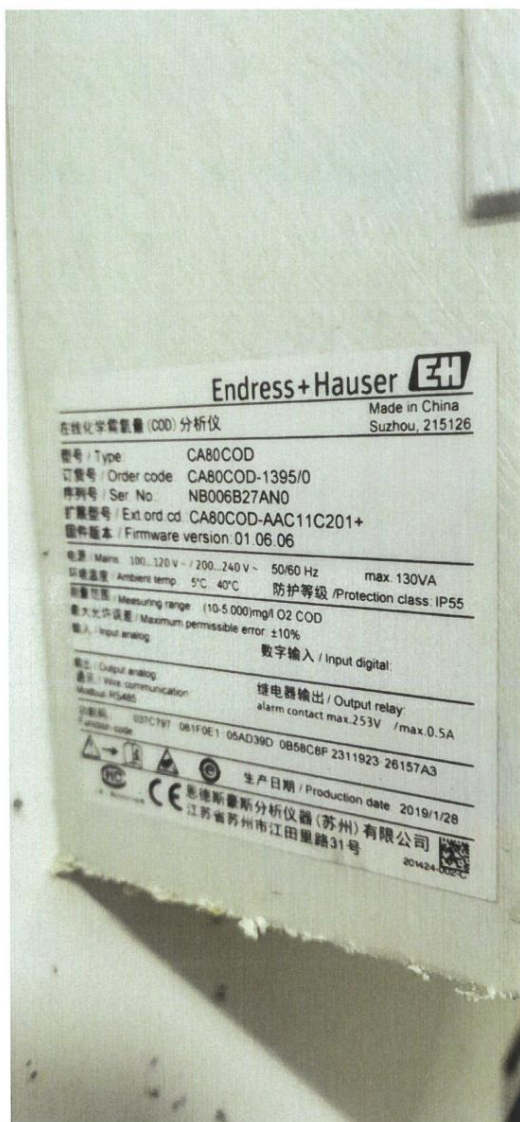
监测站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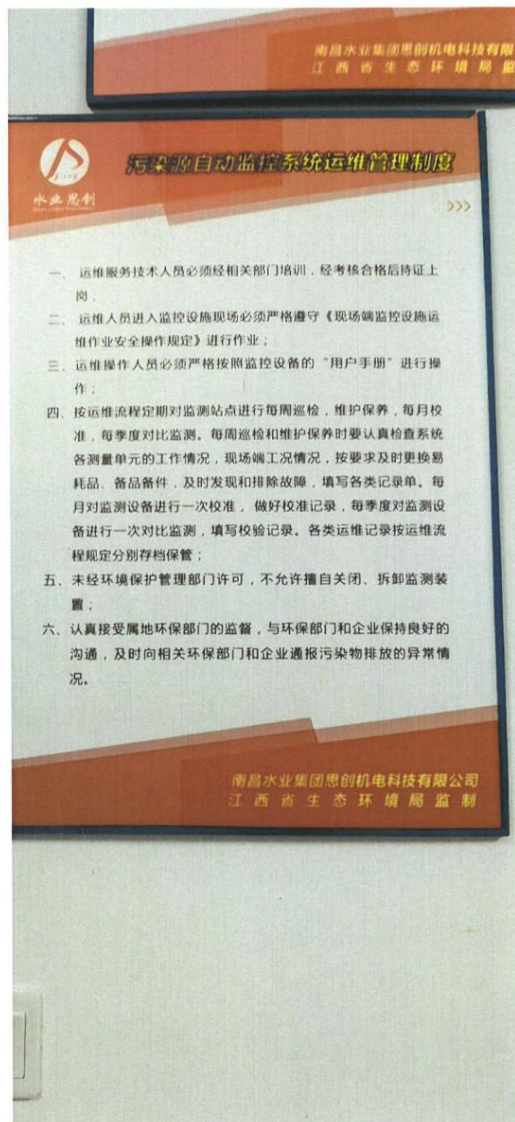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铭牌



站房管理制度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附图 2: 在线设备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进水口质控测试结果

pH 质控在线测试结果



氨氮质控在线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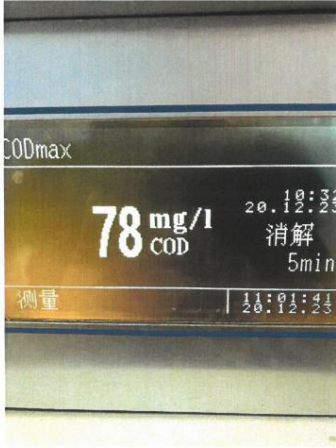


COD 质控在线测试结果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进水口实测废水结果

pH 实际水样在线测试结果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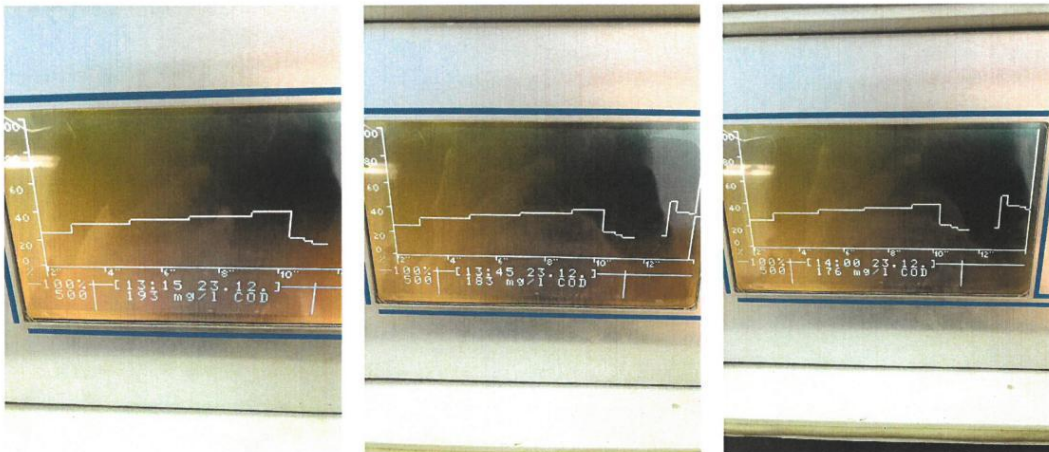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氨氮实际水样在线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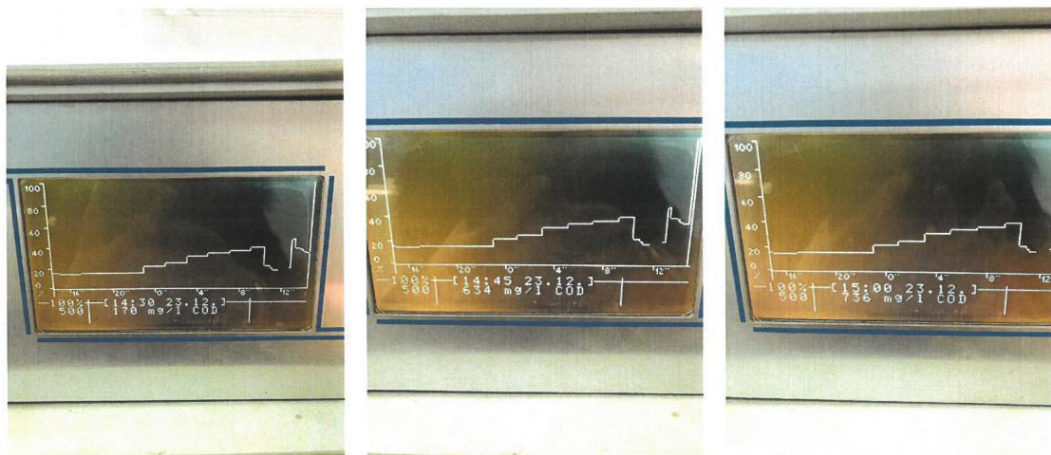


COD 实际水样在线测试结果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出水口质控测试结果

COD 质控在线测试结果





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报告编号: RD 检 字 (2020) 1202001 号

附图 3: 在线设备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出水口实测废水结果

COD 实际水样在线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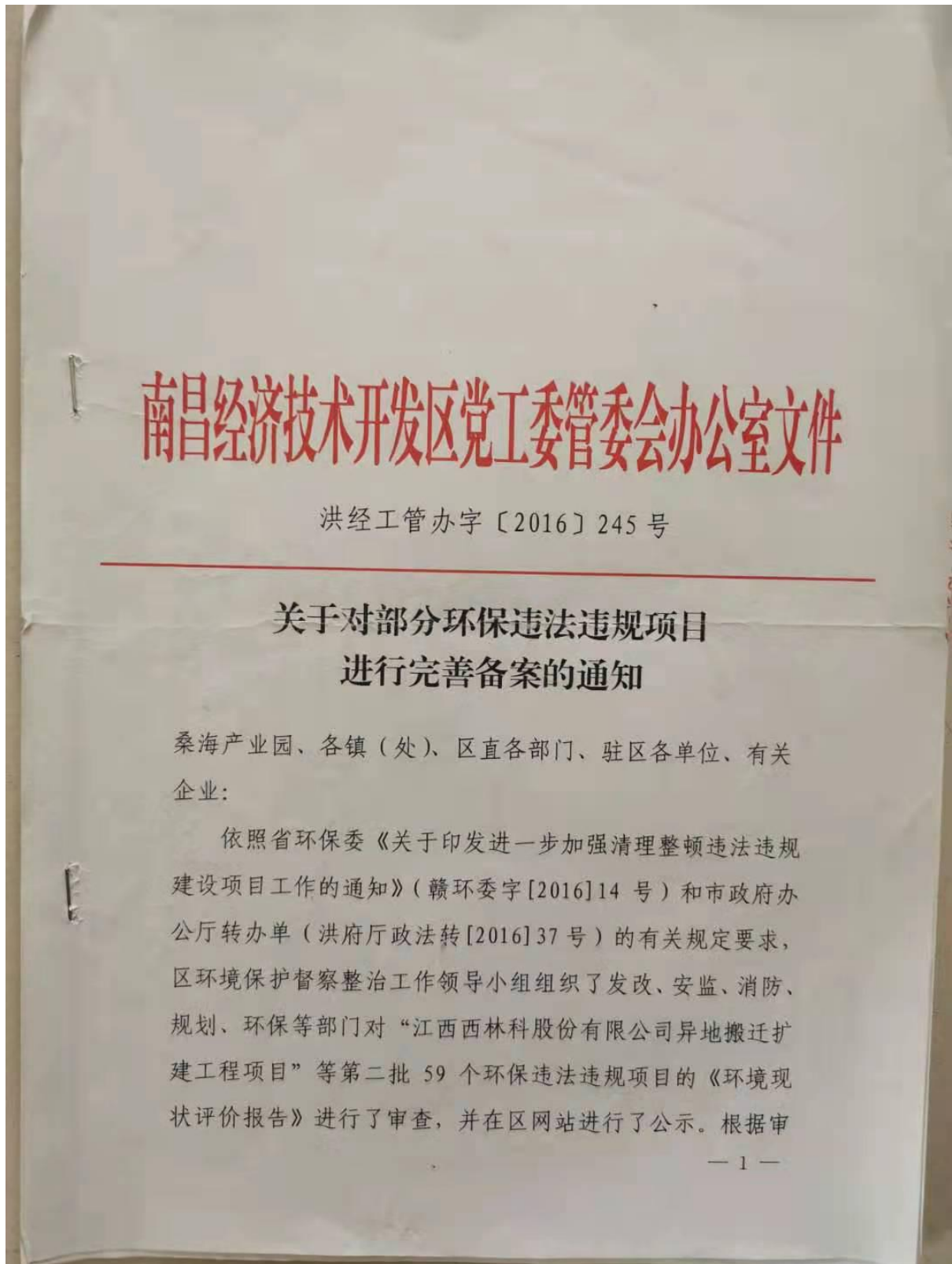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八：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会验收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桑海污水厂污水进口、出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比对验收会验收意见		
<p>2021年2月21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桑海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会议。会议过程中与会专家、代表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废水在线监测仪器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比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现场核查了废水在线监测仪器，并对验收比对报告进行了审阅，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在线监测站房建设已完成，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情况已核实，在线设备已出具安装调试报告，具备进行比对验收条件。</p> <p>二、桑海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 pH、氨氮、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质控样检测及实际水样技术比对验收合格。桑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质控样检测及实际水样技术比对验收合格。</p> <p>评审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建议建设单位及设备运营单位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及运行维护工作。</p>		
评审专家		
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江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江西农业科学院	环评师

附件九：南昌经济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



查结果及公示情况，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完善备案（具体项目见附件），请桑海产业园、各镇（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切实改善我区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附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表
（第二批）

南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表（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注
1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	白水湖工业园。东经 115° 53' 26.08", 北纬 28° 47' 3.37"	
2	南昌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t 花生瓜子项目	桑海产业园新祺周大道 东经 115° 49' 14", 北纬 28° 55' 29.69"	
3	江西引球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套）针织服装建设项目	桑海产业园药洗南路以西 东经 115° 50' 7", 北纬 28° 54' 56"	
4	江西互联物流有限公司	年中转 60 万 t 煤炭水铁联运货物中转站项目	南昌经开区新货场路 东经 115° 51' 35", 北纬 28° 44' 6"	
5	南昌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 万 t/d）项目	桑海产业园京九铁路以西，长农路以北， 东经 115° 81' 92.16", 北纬 28° 95' 60"	
6	江西嘉宝莉科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及年产 1 万平方米家具项目	菊圃路，东经 115° 48' 37.02"，北纬 28° 44' 06.27"	
7	江西金世纪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吨铜基和银基钎料生产项目	丁香工业村第 4#B 区厂房	
8	南昌江红酿造厂	年产 50 吨陈醋项目	飞鸿大街，东经 115° 49' 14.88"，北纬 28° 46' 1.2"	
9	南昌市中材轴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30 吨轴瓦铸件项目	榆林路与龙潭路交界处 东经 115° 47' 42.72"，北纬 28° 43' 19.92"	
10	江西美科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饲料项目	芙蓉路 66 号。东经 115° 48' 57.01"，北纬 28° 43' 52.11"	

附件十：验收监测报告



1614123406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10205(6601)01

委托单位：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YHK20210205(6601)01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 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0.9-16.9℃, 大气压强 101.5~102.0 kpa, 风速 1.6~2.7m/s
采样日期	2021年02月05~06日, 2021年02月18~2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2月05日~2021年02月25日
检测人员	刘辉、金勤凯、蒋伟、肖凤、聂云龙、朱静宇、韩建波、晏宇琪、周国花、刘远清
样品状态	废水: 污水治理设施原水进水口★1#--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2#--无色、无味、无浮油 废气: NH ₃ 、H ₂ S--吸收液完好; 臭气浓度--真空瓶完好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笔试酸度计 8682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MPN/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300	4×10 ⁻⁵ mg/L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接上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300	3×1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1 mg/L
	总铅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6	0.06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甲基汞: 1×10^{-5} mg/L 乙基汞: 2×10^{-5}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本实验室未进行资质认定, 其实验室分析为分包, 分包单位为: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412341441, 检测报告编号为: ZM20210223(6601) 01。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污水治 理设施 原水进 水口★ 1#	pH*	02.18	6.57	6.76	6.60	6.70	6.58	6.56	无量纲
		02.19	6.55	6.52	6.60	6.58	6.50	6.56	
	COD	02.18-19	106	149	132	112	120	103	mg/L
		02.19-20	108	136	115	147	141	135	
	BOD ₅	02.18-19	43.1	79.3	71.5	54.9	56.7	42.3	mg/L
		02.19-20	52.1	66.3	59.3	78.7	60.9	65.4	
	SS	02.18-19	52	60	78	102	82	96	mg/L
		02.19-20	75	89	95	108	116	97	
	动植 物油	02.18-19	0.11	0.10	0.06 _L	0.06 _L	0.06	0.06 _L	mg/L
		02.19-20	0.07	0.10	0.52	0.06 _L	0.40	0.42	
	石油 类	02.18-19	0.09	0.09	0.36	0.34	0.06 _L	0.06 _L	mg/L
		02.19-20	0.25	0.11	0.17	0.36	0.06 _L	0.06 _L	
	NH ₃ - N	02.18-19	5.13	6.14	4.57	5.43	6.70	4.69	mg/L
		02.19-20	6.08	4.63	5.13	4.25	5.02	5.46	
	TP	02.18-19	1.40	1.37	2.19	1.97	1.74	1.69	mg/L
		02.19-20	1.81	1.58	1.66	1.89	1.60	1.45	
	TN	02.18-19	8.63	9.40	9.81	8.94	10.1	8.73	mg/L
		02.19-20	10.4	9.63	9.42	9.19	8.58	9.98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02.18-19	0.48	0.44	0.54	0.38	0.46	0.42	mg/L	
	02.19-20	0.51	0.44	0.40	0.59	0.48	0.55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接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 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污水治 理设施 原水进 水口★ 1#	色度	02.18-19	16	16	16	16	16	16	倍
		02.19-20	16	16	16	16	16	16	
	粪大 肠菌 群	02.18-19	1.2×10 ⁵	1.2×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1.0×10 ⁵	1.2×10 ⁵	MPN/L
		02.19-20	1.3×10 ⁵	1.0×10 ⁵	1.6×10 ⁵	8.0×10 ⁴	1.5×10 ⁵	9.0×10 ⁴	
	总铬	02.18-19	0.017	0.019	0.022	0.018	0.016	0.021	mg/L
		02.19-20	0.024	0.026	0.025	0.022	0.024	0.025	
	六价 铬	02.18-19	0.010	0.014	0.017	0.015	0.012	0.019	mg/L
		02.19-20	0.021	0.024	0.020	0.018	0.021	0.019	
	总汞	02.18-19	6×10 ⁻⁵	6×10 ⁻⁵	5×10 ⁻⁵	5×10 ⁻⁵	6×10 ⁻⁵	4×10 ⁻⁵ _L	mg/L
		02.19-20	6×10 ⁻⁵	6×10 ⁻⁵	7×10 ⁻⁵	6×10 ⁻⁵	6×10 ⁻⁵	7×10 ⁻⁵	
	总镉	02.18-19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mg/L
		02.19-20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总砷	02.18-19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mg/L
		02.19-20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总铅	02.18-19	0.07	0.06	0.11	0.09	0.03	0.07	mg/L
		02.19-20	0.12	0.07	0.09	0.05	0.04	0.07	
	烷基 汞	02.18-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19-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接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总排放 口★2#	pH*	02.18-19	7.72	7.80	7.68	7.70	7.68	7.70	无量纲
		02.19-20	7.75	7.80	7.78	7.80	7.70	7.76	
	COD	02.18-19	9	11	16	16	11	10	mg/L
		02.19-20	15	13	15	17	14	11	
	BOD ₅	02.18-19	3.4	3.0	5.1	5.7	3.4	4.4	mg/L
		02.19-20	3.1	4.1	5.6	5.8	5.1	5.2	
	SS	02.18-19	9	8	9	10	7	9	mg/L
		02.19-20	6	8	10	9	7	9	
	动植物 油	02.18-19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02.19-20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石油 类	02.18-19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02.19-20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NH ₃ - N	02.18-19	1.20	1.48	1.12	1.08	1.06	1.29	mg/L
		02.19-20	1.02	1.11	1.43	1.31	1.15	1.06	
	TP	02.18-19	0.21	0.19	0.20	0.25	0.23	0.22	mg/L
		02.19-20	0.15	0.21	0.19	0.29	0.30	0.26	
	TN	02.18-19	2.33	1.68	1.73	1.80	2.09	2.22	mg/L
		02.19-20	2.09	1.65	1.94	1.51	2.21	1.80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02.18-19	0.06	0.05L	0.08	0.10	0.07	0.05L	mg/L	
	02.19-20	0.05	0.09	0.06	0.05L	0.11	0.08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接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色度	02.18-19	4	4	4	4	4	4	倍
		02.19-20	4	4	4	4	4	4	
	粪大 肠菌 群	02.18-19	<20	20	40	40	20	20	MPN/L
		02.19-20	<20	20	<20	<20	40	<20	
	总铬	02.18-19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mg/L
		02.19-20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六价 铬	02.18-19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mg/L
		02.19-20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总汞	02.18-19	4×10 ⁻⁵ _L	5×10 ⁻⁵	4×10 ⁻⁵ _L	4×10 ⁻⁵ _L	5×10 ⁻⁵	4×10 ⁻⁵ _L	mg/L
		02.19-20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总镉	02.18-19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mg/L
		02.19-20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总砷	02.18-19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mg/L
		02.19-20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总铅	02.18-19	0.01 _L	0.01 _L	0.01 _L	0.03	0.01 _L	0.01 _L	mg/L
		02.19-20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烷基 汞	02.18-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19-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3、烷基汞项目“未检出”表示甲基汞<1×10⁻⁵mg/L, 乙基汞<2×10⁻⁵ mg/L;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5、2月18日的第五、六次进出口废水采样时间延至2月19日凌晨, 2月19日的第五、六次进出口废水采样时间延至2月20日凌晨。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上风向参照点OC1	02.05	0.03	0.04	0.05	0.03	mg/m ³
		02.06	0.03	0.05	0.04	0.04	
	下风向监控点OC2	02.05	0.05	0.05	0.06	0.05	mg/m ³
		02.06	0.06	0.08	0.06	0.07	
	下风向监控点OC3	02.05	0.06	0.08	0.06	0.05	mg/m ³
		02.06	0.05	0.08	0.07	0.06	
	下风向监控点OC4	02.05	0.05	0.06	0.05	0.06	mg/m ³
		02.06	0.06	0.06	0.08	0.07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OC1	02.05	0.003	0.004	0.002	0.003	mg/m ³
		02.06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监控点OC2	02.05	0.006	0.006	0.004	0.005	mg/m ³
		02.06	0.006	0.007	0.008	0.007	
	下风向监控点OC3	02.05	0.007	0.008	0.006	0.006	mg/m ³
		02.06	0.008	0.009	0.009	0.009	
	下风向监控点OC4	02.05	0.005	0.005	0.004	0.004	mg/m ³
		02.06	0.006	0.006	0.007	0.008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C5	02.18	<10	<10	<10	<10	无量纲
		02.19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OC6	02.18	<10	11	<10	<10	无量纲
		02.19	<10	<10	11	<10	
	下风向监控点OC7	02.18	<10	12	<10	<10	无量纲
		02.19	<10	<10	11	<10	
	下风向监控点OC8	02.18	<10	10	<10	<10	无量纲
		02.19	<10	<10	1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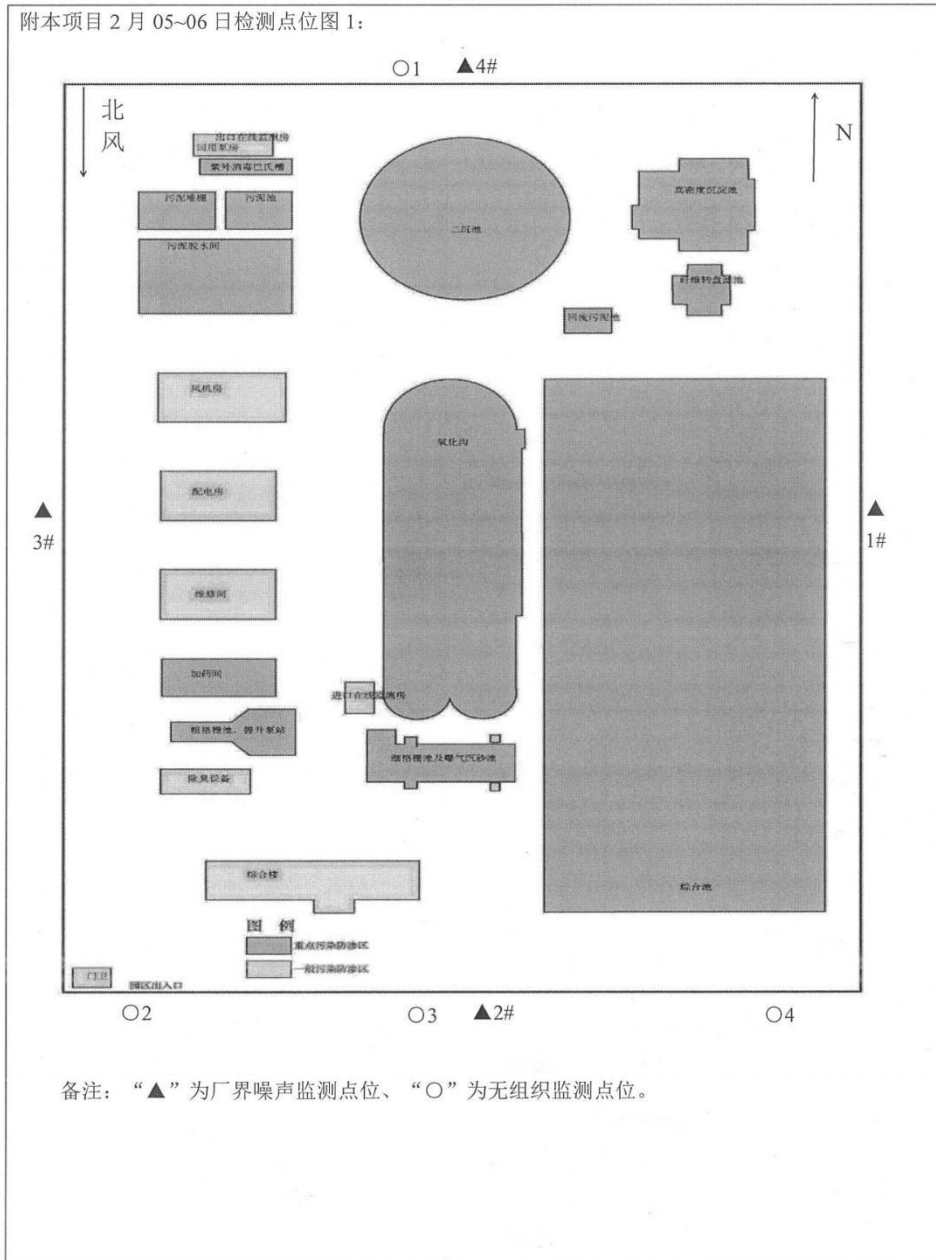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3)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2.05; 天气: 阴; 风速: 1.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1:40~12:49 (昼间) 22:05~23:18 (夜间)	昼间	54.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3.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0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9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5.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0	无明显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2.06; 天气: 阴; 风速: 1.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3:02~13:58 (昼间) 22:01~22:55 (夜间)	昼间	56.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3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7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1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4.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6	无明显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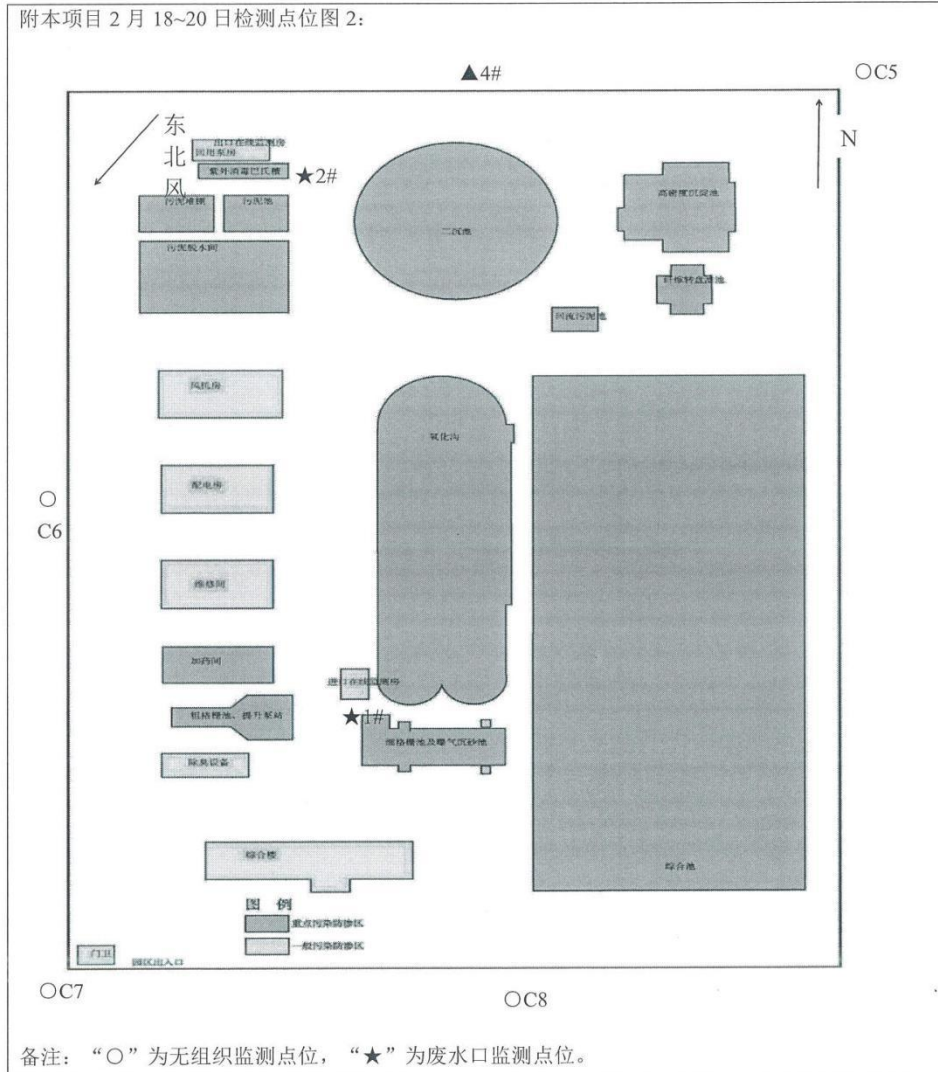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附本项目 2 月 05~06 日检测点位图 1: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

附本项目 2 月 18~20 日检测点位图 2:



报告结束

编制: 郭晶

签发: 刘青

审核: 曹恩双

签发日期: 2021.3.10

附件十一：补测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10205(6601)01-2

委托单位：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气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YHK20210205(6601)01-2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2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 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7.5-19.7℃, 大气压强 101.3~101.4 kpa, 风速 2.3~2.5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2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29 日
检测人员	吕少武、蒋伟、朱静宇、晏宇琪、陈英
样品状态	废气: NH ₃ 、H ₂ S--吸收液完好

二、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25mg/m ³
	H ₂ 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

采样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8009	8932	7940	8294	/	1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00	1.84	1.44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	0.015	0.012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6		/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⁵	5.36×10 ⁻⁵	3.97×10 ⁻⁵	4.71×10 ⁻⁵	0.33		

备注: 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报告编号: YHK20210205(6601)01-2

接上表: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25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4554- 93)表2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物 除臭 设备 处理 后 排气 筒 采样 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8473	8132	7950	8185	/	1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12.2	7.11	7.86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99	0.057	0.64		4.9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7		/
		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⁵	4.88×10 ⁻⁵	5.57×10 ⁻⁵	5.46×10 ⁻⁵		0.33

备注: 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附件十二：验收意见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1日，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西洪城水业(桑海分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24000m²，原处理规模1万m³/d，服务范围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18.8平方公里)及白马庙组团(2平方公里)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该项目原10000m³规模于2008年10月得到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批复(赣环督字[2008]471号)，于2016年进行了备案管理。

为满足区域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要和更高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投资扩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扩容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规模由日处理污水10000m³/d扩容至20000m³/d，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标至一级A标准。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

年9月20日以“赣新环评字[2019]5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试运行，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目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投资情况

项目扩容提标工程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项目投资即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³/d。

5.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于2021年02月05—06日、18—19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环评设计对比，本工程的废气处理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中：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合并变更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絮凝反应池和初沉池合并变更为反应沉淀池；浓缩污泥池变更为储泥池和污泥脱水间（一体化污泥脱水设备）。以上实际建设内容的变更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第三方的环境监测及在线监测，无新污染产生，也不会影响环评设计的污水处理效果。

其他建设的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废水主要来源：废水主要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及白马庙组团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少量来源于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 处理措施：所有的废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桐溪河，最后流入濠河。

项目污水进、出口均配套建设了在线监测设施，并已通过比对验收。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本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进水间、粗、细格栅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等。

项目格栅间和污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过一体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种植花草，加强绿化。通过上述手段减小了污水处理站内臭味影响。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如风机、污泥浓缩脱水机及潜污泵等，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厂区的生活垃圾。

项目沉砂为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剩余污泥暂存于污泥堆棚，污泥性质正在鉴定中，待鉴定后若鉴定为危废，则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

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和污水站运行规程。

（2）项目按照环保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排污口，并建立了环保标识牌。

（3）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要求。

（4）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尾水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剩余污泥暂存于污泥堆棚，污泥性质正在鉴定中，待鉴定后若鉴定为危废，则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项目沉砂、格栅滤出的残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麦园垃圾场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计划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环保台账，尽快完成污泥危废属性鉴定，更新排污许可证。
- 2、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报告完善内容：补充原有环及备案情况，完善污水站进、出水在线设施调查，补充除臭有组织排放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陈为 张华 刘青 郭晶
刘以宁 徐辉 王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朱大定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高工	1550215785	朱大定	310124194909200000
黄玲	江西省设计院	高工	1364705767	黄玲	3412241944108019622
徐军	中宁建筑	经理	13809895319	徐军	
徐大为	科研城建交通厅		18679981571	徐大为	36021119901118031
刘青	江西省恩环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2280072	刘青	43058119850619731
郭晶	江西省恩环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360486	郭晶	362201199506152448
高志军	中宁建筑	高工	18173386767	高志军	430221198210264616
徐军	污水厂	厂长	18979111905	徐军	36022419850314750
刘大为	科研城建交通厅		13870895812	刘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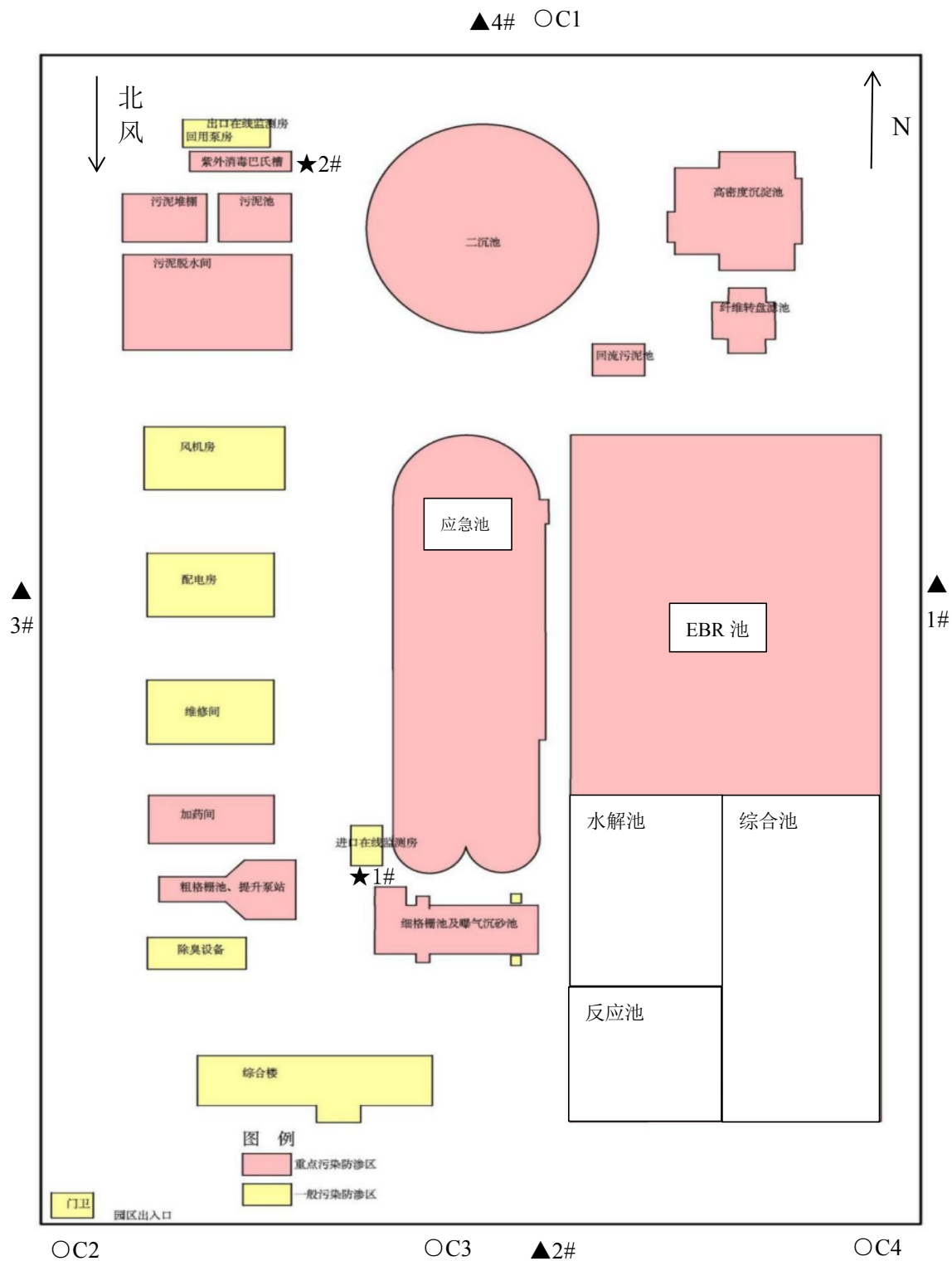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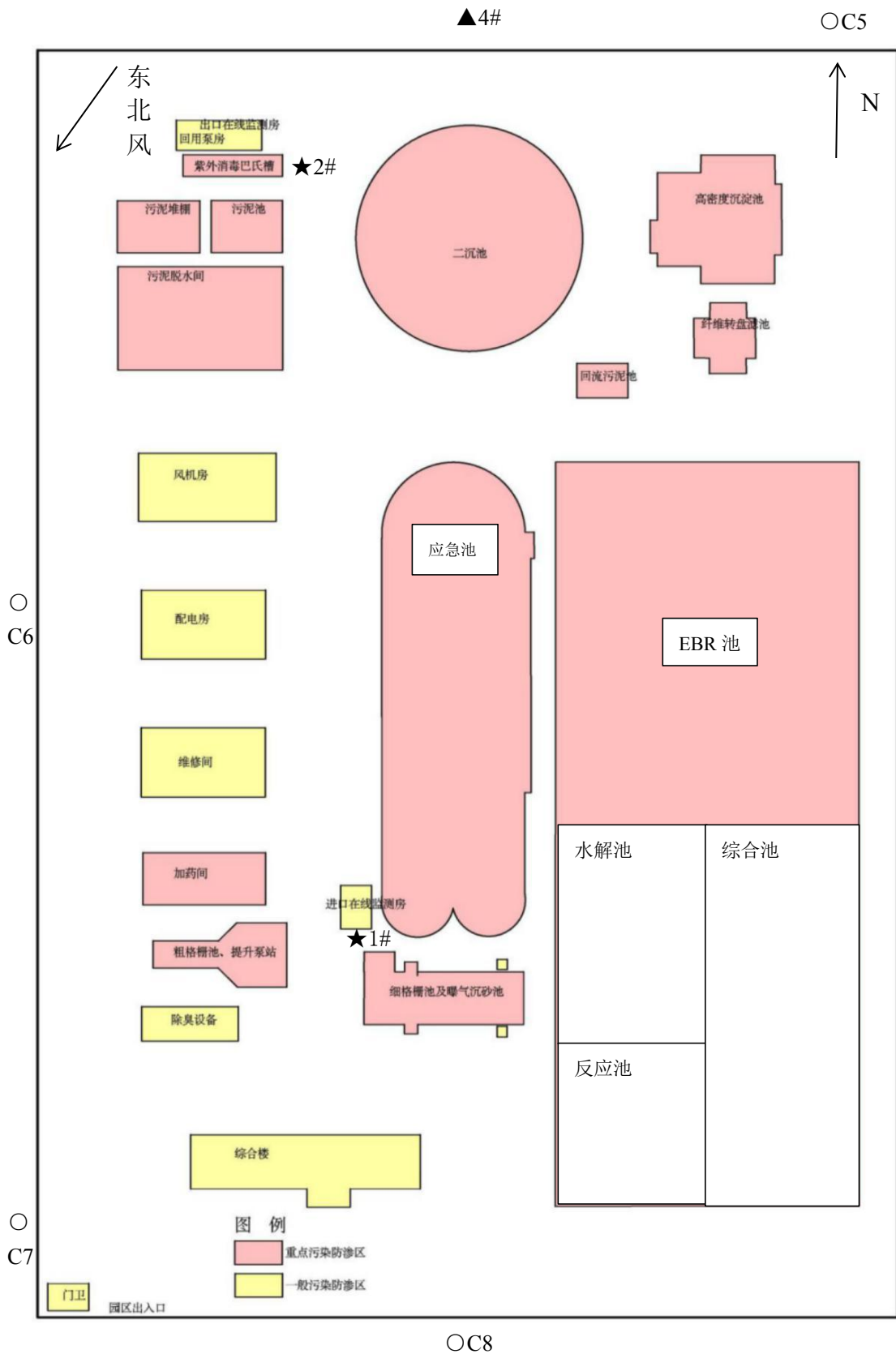
附图二：检测点位图

本项目 2 月 05~06 日检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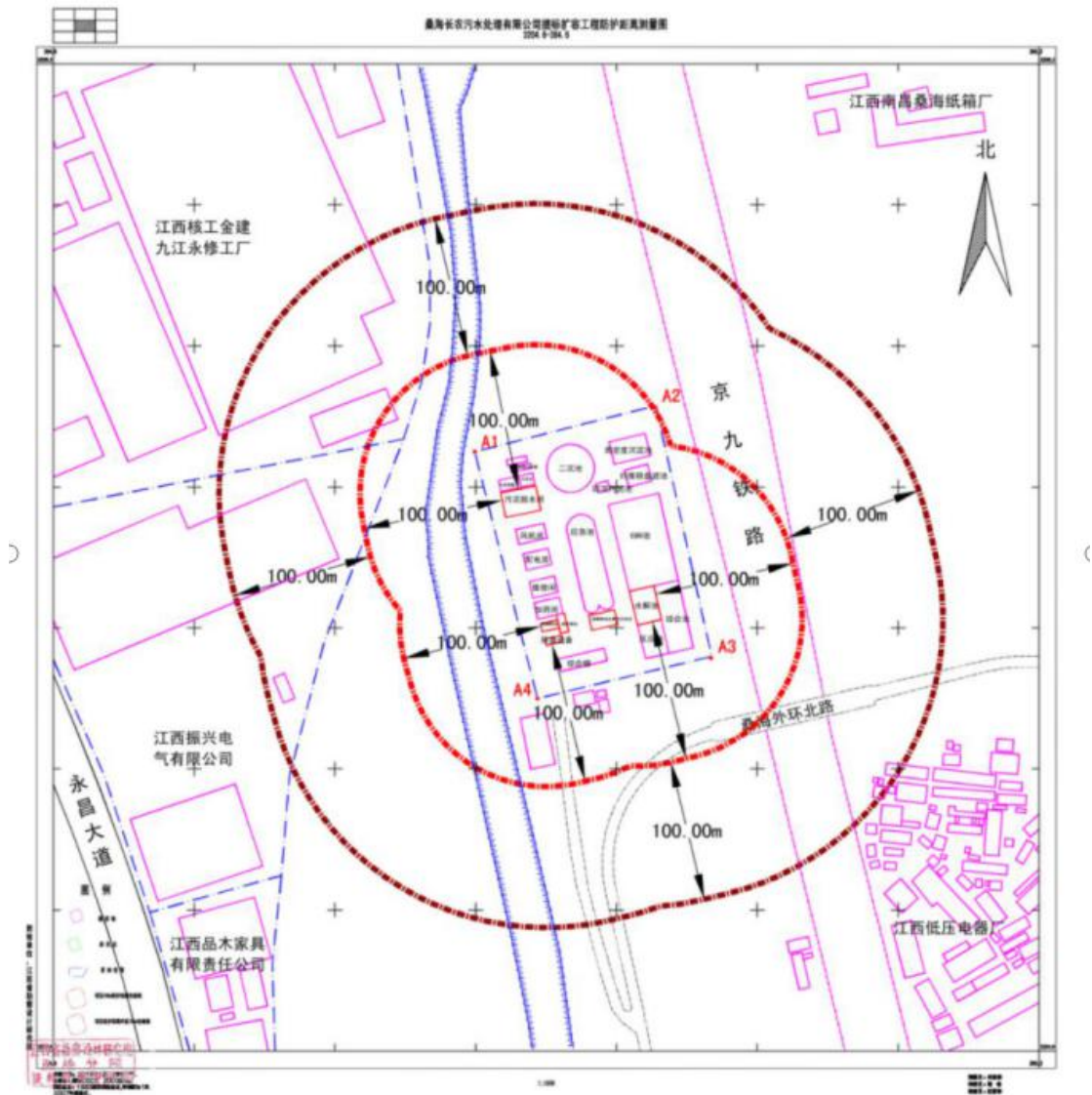
备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废水口监测点位。

本项目 2 月 18~20 日检测点位图 2: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废水口监测点位。

附图三：防护距离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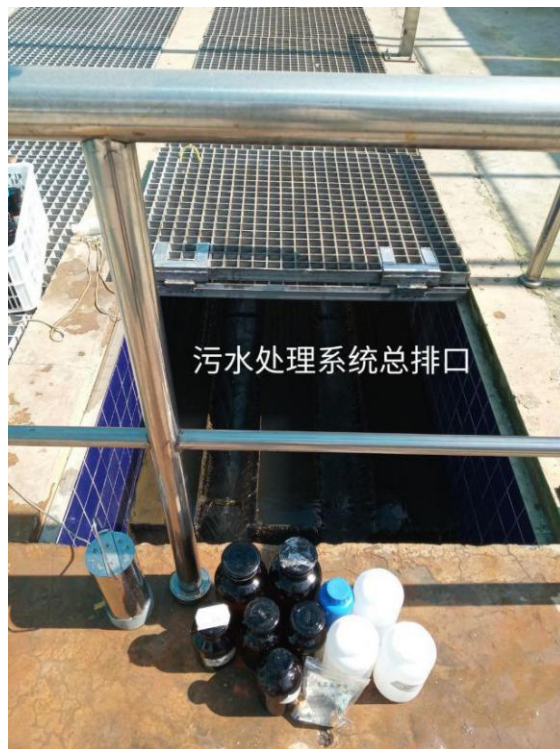


附图四：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口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口



上风向参照点C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C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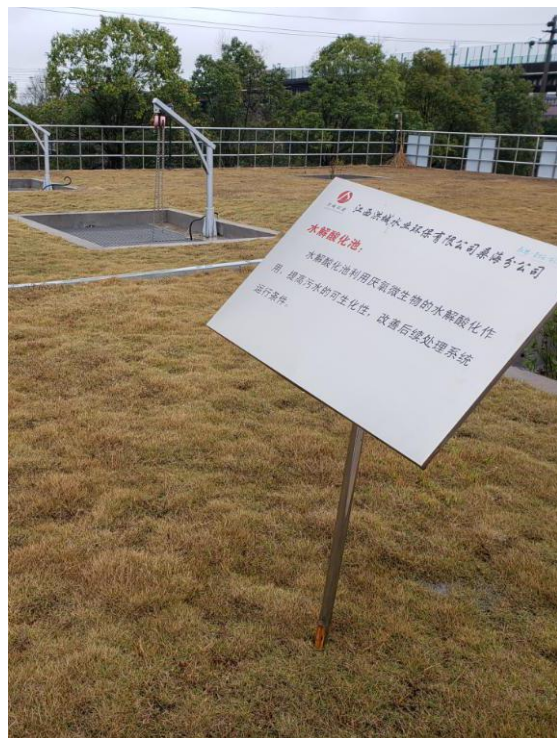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污水厂安全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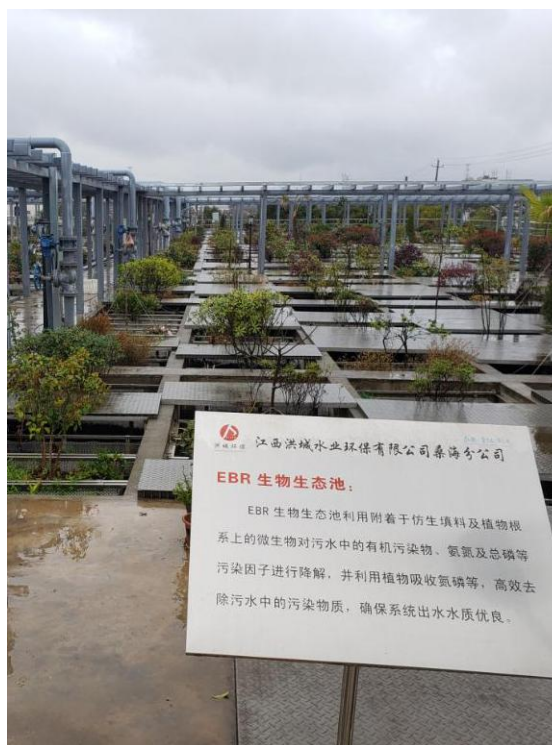
综合楼



水解酸化池



反应沉淀池



EBR 生物生态池



泥、水循环管



纤维转盘滤池



高效沉淀池



二沉池



紫外消毒池



储泥池



脱水污泥堆放棚



污水处理后总排口



脱泥车间



回流泵房



中水回用间



出水小屋



进水小屋



风机房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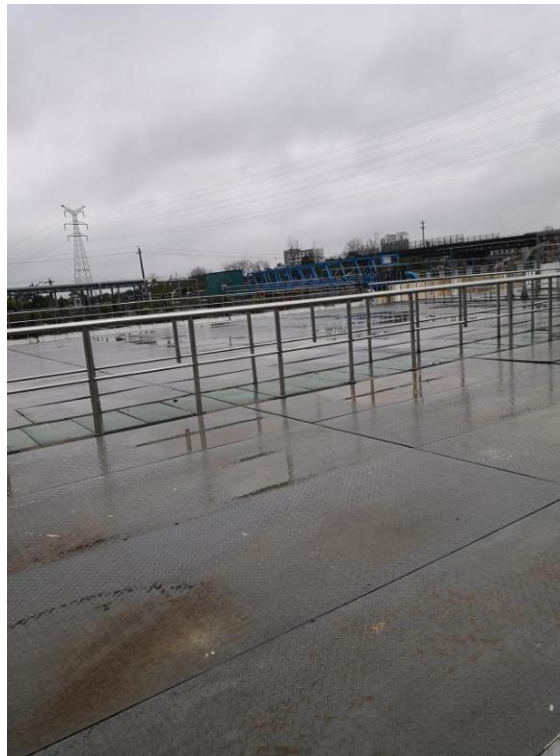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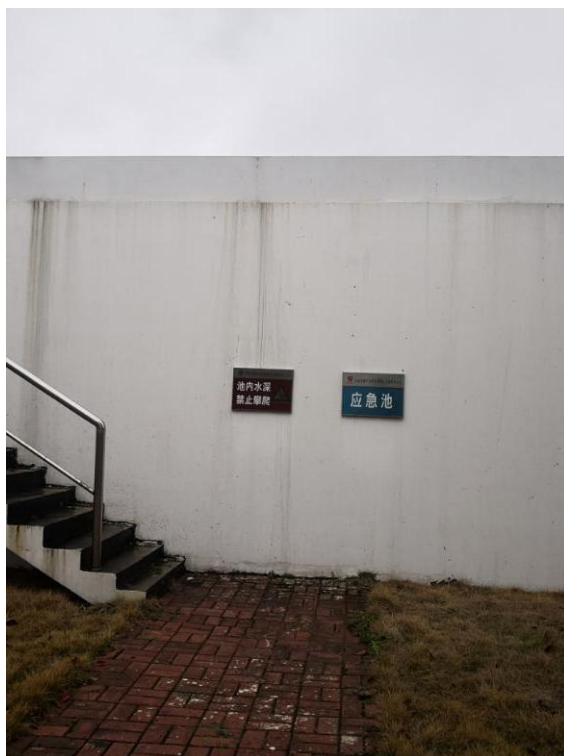
加药间



维修间



低压配电间



应急池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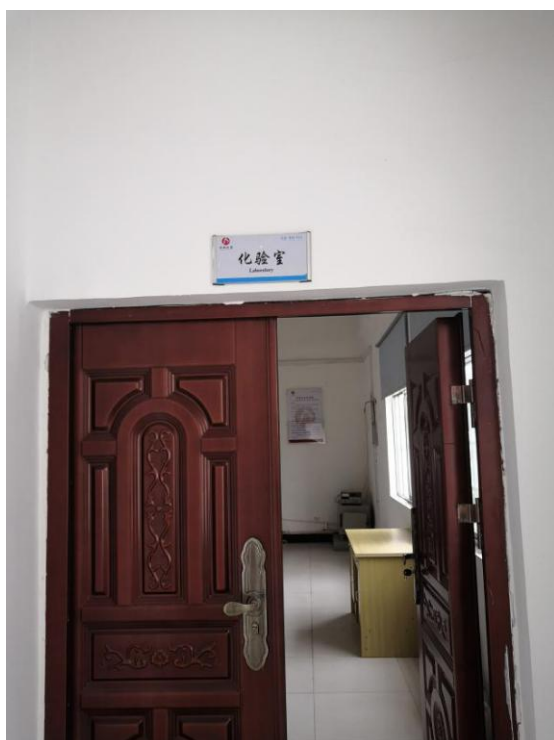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生物除臭设施



粗格栅



化验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量为2万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量为2万m ³ /d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赣新环评字[2019]5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0.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万d/t				运营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昌市新祺周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8680905320C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13	50	94.82	/	94.82	365	/	94.82	365	/	/
	氨氮	/	1.20	5	8.75	/	8.75	36.5	/	8.75	36.5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